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
股份認購協議；
及
延長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卓施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卓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卓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i)卓施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卓施與配售代理同意終止股份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及(ii)卓施與德祥企業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卓施與德祥企業同意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

延長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卓施與配售代理透過函件方式，同意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訂明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同日，卓施與德祥企業透過函件方式，同意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訂明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告乃根據卓施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刊發。

謹此提述卓施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卓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德祥企業通函」)及卓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i)卓施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卓施與配售代理終止雙方於股份配售協議之責任，並即時生效；及(ii)卓施與德祥企業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卓施與德祥企業終止雙方於股份認購協議之責任，並即時生效。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乃經該等協議(「終止事項」)之各自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由卓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卓施董事)考慮到(a)近期較為波動之股市；(b)卓施之股份近期表現；(c)經配售代理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選定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及(d)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於彼此間乃互為條件。

誠如聯合公告及通函所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計劃撥作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卓施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於本公告日期，卓施尚未選定有關投資或業務。因此，卓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卓施董事)並不預期終止事項會對卓施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德祥企業通函所載，股份認購協議令德祥企業維持對卓施之控制權。鑒於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德祥企業之董事認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對德祥企業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延長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同時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選定配售票據之承配人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各自所載之多項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待達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卓施與配售代理透過函件方式，同意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訂明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於同日，卓施與德

祥企業透過函件方式，同意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訂明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進行。

卓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卓施董事）認為，延長有關最後截止日期符合卓施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導致對卓施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入德祥企業通函所載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產生之利益，以及延長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德祥企業之董事認為，延長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符合德祥企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卓施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刊發。

於終止事項後，下表載列卓施於以下各項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10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50,000,000港元認購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及(iii)緊隨5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100,000,000港元認購票據（包括額外款額）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於各情況下均假設卓施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惟不包括發行兌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i)		(ii)		(iii)	
	卓施股份	%	卓施股份	%	卓施股份	%
卓施股東						
德祥企業						
— 現有股份	1,227,451,139	36.87	1,227,451,139	31.04	1,227,451,139	31.04
— 兌換股份	—	—	208,333,333	5.27	416,666,666	10.54
德祥企業小計	1,227,451,139	36.87	1,435,784,472	36.31	1,644,117,805	41.58
公眾人士						
—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下 之承配人	—	—	416,666,666	10.54	208,333,333	5.27
— 其他公眾卓施股東	2,101,958,861	63.13	2,101,958,861	53.15	2,101,958,861	53.15
公眾人士小計	2,101,958,861	63.13	2,518,625,527	63.69	2,310,292,194	58.42
總計	3,329,410,000	100.00	3,954,409,999	100.00	3,954,409,999	100.00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卓施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德祥企業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陳國強博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張漢傑先生，以及德祥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卓施之資料，卓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卓施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卓施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